

法律大讲堂



中国医师协会天士力医维基金
救助热线：4000 630 586



北京市华卫律师事务所协办
咨询热线：010-62111516

综合性医院 如何面对精神病患者

▲ 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 刘鑫

编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以下简称《精神卫生法》）已于2013年5月1日正式实施。实施一年多来，很多医务人员仍然以为这部法律仅仅与精神病医院相关，与普通综合性医院无关。其实这是一种错误的认识，《精神卫生法》中有很多内容与综合性医院的医疗护理工作密切相关，作为普通综合性医院的医护人员应当学习医法常识，规避临床工作中的法律风险。其中，最为常见的是履行好以下五项义务：

综合性医院亦有防治精神疾病义务

为了加强对精神疾病的预防、诊断和治疗，使有精神疾病的患者能够得到及时治疗，《精神卫生法》第65条规定，综合性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

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开设精神科门诊或者心理治疗门诊，提高精神障碍预防、诊断、治疗能力。第66条还要求，医疗机构应当组织医务人员学习精

神卫生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因此，综合性医院及其医务人员不能再误认为精神卫生工作与自己无关，相反应谨慎履行相应的义务。



来源 / 资料图片

对疑似精神病患者有转诊义务

《精神卫生法》第25条规定了精神病诊治的条件，只有具有相应资质的医疗机构才能诊治精神病患者，没有精神科的普通综合性医院不能诊治精神疾病。但是，当医务人员在诊疗过程中遇到疑似精神疾病的患者时，医务人员在采取必要的临时性的处置措施之后，应当告知患者或其近亲属到精神病专科医院就医。如果医务人员没有将有明显精神异常的患者及时转诊，耽误患者治疗，或者患者因精神障碍出现其他危及自身或者社会的不良后果，医疗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对于没有及时实施转诊的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虽然《精神卫生法》没有做出处罚规定，但可依据《执业医师法》《侵权责任法》等相关法律来追究法律责任。

案例一

某患者因植物神经功能紊乱住某综合性医院心内科。住院期间，主管医师和护士都已经发现患者有明显的精神异常，患者多次向同病房的患者、家属以及医护人员反映，有人在追杀他，但因工作繁忙，没有及时跟患者家属沟通。不料，没多久后患者跳楼自杀身亡。随后，患者家属将医院及其医务人员告上法院，要求赔偿。最终法院判决医院承担40%的责任，赔偿患方经济损失共计14万元。

实施保护性医疗措施告知义务

我国相关法律明确规定，任何人不得非法限制他人的人身自由。然而，医疗机构在诊治患者的过程中，遇有患者出现精神异常，或者因非精神疾病导致患者出现躁动、致伤等行为时，从保护患者的角度，医疗机构可以对其采取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精神卫生法》第40条规定，精神障碍患者在医疗机构内发生或者将要发生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扰乱医疗秩序的行为，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没有其他可替代措施的情况下，可以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实施保护性医疗措施应当遵循诊断标准和治疗规范，并在实施后告知患者的监护人。禁止利用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惩罚精神障碍患者。这条规定虽然是针对精神病患者的，但是对于综合性医院中医护人员对精神病患者或者非精神病患者采取的保护性医疗措施，也应当履行告知的义务，甚至应当签署知情同意书。违反规定的医疗机构及其医护人员，将会面临《精神卫生法》第75条有关责令改正、降低岗位等级、撤职、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开除、吊销、执业证书等处罚。

案例二

2013年1月，北京市某区的一名血友病患者，因呼吸困难、气喘入院，住院期间患者有躁动，加重呼吸困难症状，故给医生予镇静剂使用，但仍难以控制患者的躁动情况，该院医务人员遂对患者双手予以保护性约束，后造成患者双前臂皮肤破损，延长住院时间，被家属投诉，最终需要承担赔偿责任。

要履行好手术前告知与签字义务

与非精神病患者一样，精神病患者在实施手术、特殊检查和特殊治疗时，医护人员仍然应当履行告知义务，所不同的是，精神病患者往往无法做出正确的意思表示，那么，医护人员如何履行医疗风险等相关信息的告知呢？《精神卫生法》第43条规定，医疗机构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导致人体器官丧失功能的外科手术、与精神障碍治疗有关的实验性临床医疗时，应当向患者或者其监护人告知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并取得患者的书面同意；无法取得患者意见的，应当取得其监护人的书面同意，并经本医疗机构伦理委员会批准。在情况紧急找不到监护人的情况下，应当取得本医疗机构负责人和伦理委员会批准。禁止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与治疗其精神障碍无关的实验性临床医疗。

案例三

2005年4月14日，南通市儿童福利院陈某向院长缪某汇报，怕意外怀孕，建议将两个患有痴呆症女孩的子宫切除，缪某当即同意。后陈某电话联系原南通大学附属医院妇产科医师苏某为两名患者做子宫切除手术。苏某随即找到同科室同事王某，同意并联系好在城东医院做该手术。同年4月14日上午，在南通市某医院，陈某代表福利院在手术同意书上签字，后对富某、通某进行子宫全切除手术。案发后，检察院依法对陈某、缪某、王某和苏某等四名被告人提起公诉。经过审理，最终判决四名被告人构成故意伤害罪。

不得拒绝诊治非精神疾病义务

精神病患者在患有其他非精神疾病时，需要到综合性医院或者其他非精神病专科医院医疗诊疗。然而，由于精神病患者系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有时会出现自伤、自杀或者伤害其他患者的行为，因此，常常发生综合性医院拒绝收治因非精神疾病来就诊的精神病患者的情况。为此，《精神卫生法》第48条规定，医疗机构不得因就诊者是精神障碍患者，推诿或者拒绝为其治疗属于本医疗机构诊疗范围的其他疾病。虽然本次《精神卫生法》没有做出处罚规定，但是，如果综合性医院拒绝收治精神病患者而耽误患者病情，造成不良后果的，将会依据《刑法》《侵权责任法》等相关法律来追究医疗机构的法律责任。

案例四

2013年1月，陕西省110巡警在巡逻中遇到一名衣冠不整的年轻女性，警察初步判断为患有精神病的孕妇，就近送往一家医院，医院以没有精神科为由拒收；转往精神病专科医院时，又被告知没有妇产科。后又将该孕妇送到了另一家综合性医院。该院妇产科主任为其行剖宫术，女患者产下一名男婴。然而清醒过来的女患者，依然暴躁，还拔掉针管、撕掉敷料。不久，女患者转回精神科继续治疗，并被家属接回。本例最终没有发生不良后果，假如患者、胎儿或者新生儿发生不测，推诿拒绝诊治的医疗机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